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。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峰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5 日 9:15—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5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,217,4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33.6127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954,7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.06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48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,262,6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54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一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8,800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86%；反对362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3%；弃权5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73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934%；反对362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741%；弃权5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二 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8,796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46%；反对369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7%；弃权5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69,1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5.0416%；反对 369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66%；弃权 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三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97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8%；反对 36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2%；弃权 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70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81%；反对 36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59%；弃权 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四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95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7%；反对 37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；弃权 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68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10%；反对 37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36%；弃权 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五 《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69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6%；反对 412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41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00%；反对 412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95%；弃权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六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8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4%；反对 377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；弃权 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55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49%；反对 377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72%；弃权 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七 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6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0%；反对 390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3%；弃权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37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41%；反对 390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68%；弃权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八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31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78%；反对 1,521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7%；弃权 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4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183%；反对 1,521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161%；弃权 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九 《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75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86%；反对 1,47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9%；弃权 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8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81.8436%；反对 1,47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037%；弃权 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十 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7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40%；反对 1,47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3%；弃权 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3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848%；反对 1,47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66%；弃权 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、吴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